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508號

債 權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學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